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(113.06.21 修正)

【申訴人(學生)資本資料】					
申訴人(學生)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年級班別	年 班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		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【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】		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與申訴人 關係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		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檢附 <u>代理人之委任書</u> ，並續填下列欄位					
申訴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出生 年月日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
申訴標的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
希望獲得之具體 補救					
收受或知悉原措施 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提起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受理申訴之單位					
備註	1. 需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）-----

收件單位	收件人 (職稱)		(收件單位戳章)
	收件日期時間		
備註	1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 2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